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9號

原告 廖陳淑敏

訴訟代理人 曾培雯律師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7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『專屬管轄』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。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「原告就專屬乙法院管轄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本件訴訟為訴之追加，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7條之規定，甲法院本應裁定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無須為移送訴訟之裁定。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：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74

01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
02 行程序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774元及自民國108年7
03 月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68%計算之利息，自
04 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05 9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6 利息10%計算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7 違約金部分應予撤銷；(二)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
08 行程序，於超過100,000元及自108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息10%計算違約金，超過6個
11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部分應予撤銷。嗣於113
12 年12月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
13 北地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17698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含系爭
14 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150,774元
15 及自108年7月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68%計算
16 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
17 利息，暨自9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18 者，按上開利息10%計算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19 率20%計算違約金部分應予撤銷；(二)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
20 字第17698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含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
21 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100,000元及自108年7月3日起至清
22 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11月22日起至清
23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息10%計算違約
24 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部分應予撤
25 銷等語。即請求本院撤銷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6988
26 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執行程序，核屬追加提起債務人異
27 議之訴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所為前揭訴之追加，應專屬於執行
28 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7條之規定，原告
29 自不得於本件為前述訴之追加。從而，原告此部分訴之追
30 加，於法即有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廖文瑜